A

****

温科提复〔2024〕112号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546号提案的

答 复 函

耿武军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高能级科创平台 助力温州建设双一流高校的提案》（政协提案546号）收悉，该建议对我市高能级科创平台发挥助力温州建设双一流高校的作用具有建设性、针对性帮助，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助力，推动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中建立特色学科新赛道，对地方医学院校特色学科争创一流予以优先支持考虑”的建议

近一年来，市政府在高等教育总体布局谋划、提升办学质量、增强创新能力、加大保障力度等方面持续发力。学科建设持续深化。2024年3月，省教育厅公布省一流学科建设情况，我市高校共25个学科入选，其中温州医科大学10个、温州大学10个、温州理工学院2个、温州肯恩大学2个、温州商学院1个，涵盖临床医学、药学、生态学、化学、智能科学与技术、生物学、应用经济学等；其中省登峰学科1个、省优势特色学科2个，省一流学科A类3个、B类19个。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温州医科大学药学学科为A-，临床医学学科为B+，创建国家一流学科的基础良好。**一是深化产教融合，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围绕重点产业设置提升专业，推动在温高校、职业学校围绕“5+5+N”产业需求建立动态专业调整机制，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优先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提升传统产业相关专业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推动温州医科大学聚焦临床医学、药学等领域，做大做强中国眼谷、基因药谷等产业平台。**二是注重精准服务，持续加大保障力度。**建立高校办学发展联审机制。印发《关于建立市属公办普通高校办学发展联审协调机制的通知》，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教育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12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审协调小组，对包括高校学科建设在内的办学发展问题进行协调解决，统筹推进办学发展与要素保障相适应、人才引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科学研究与产业升级相契合。

下步，市政府将持续贯彻落实好全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精准发力：一是聚焦“双一流”目标，全力谋划政策举措。聚焦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在引育一流师资、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等方面精准发力，全力支持温州医科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二是聚焦“区域化”需求，全力优化专业结构。围绕省“八八战略”和我市“5+5+N”产业需求，进一步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同时稳步提升理工科专业占比。三是聚焦“多样化”合作，全力推进开放办学。全力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塔学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温高校与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新国坡南洋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交流。支持在温高校加强与意大利、泰国、巴基斯坦、柬埔寨等国家的学校、企业共建“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四是聚焦“卡脖子”难题，全力探索机制创新。全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构建高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合作育人新机制。深入推进科教融汇，打通高校与科研院所人才引育壁垒，支持高校联合高能级科研平台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持续完善高等教育筹资渠道,不断加大对高等教育发展的经费保障。

二、关于“对学科特色鲜明、成绩突出的地方医学院校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予以配套政策支持”的建议

近年来，市科技局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市发展定位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四个面向”战略需求为导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依托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优势学科和温州集聚的医疗资源，重点支持推进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形成生物医药领域2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家省实验室和细分领域省市重点实验室的“2+1+N”战略布局。同时强化政策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并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供场地、项目、经费、基金等要素保障支持，持续完善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给予2家国家级实验室市级配套资金1375万元。

下步，我们将继续强化实验室体系建设，全力支持争取更多国家级实验室落地。一是坚持系统布局。加强顶层设计，构建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支持学科特色鲜明、成绩突出的地方医学院校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二是坚持融通发展。促进开放合作，推进重点实验室与高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人才引培，注重产业赋能，促进成果转化。三是坚持统筹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评估机制，突出依托单位责任，引导重点实验室制定“一室一策”优化提升方案。积极协调人才、教育、财政等部门强化重点实验室稳定政策支持和保障。

三、关于“探索实行人才双聘双用、成果互认机制”的建议

近年来，温州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http://www.baidu.com/link?url=5r8AXtk9bBcKqJ09QKH5dW7NawxtFucnJz1OGuIOIv0K9uii4XLpnY16QKy3nsbiDaFZzn0i_NrUVHHLhV4IKc9l9k38hAlu0_FhHm_9Dyu" \t "/Users/xujiesu/Documents\\x/_blank)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一是**以首批省级创新深化试点项目—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重构面向重点产业的教育科技人才资源配置机制。**二是**深化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瓯江实验室形成职称自主评聘专家队伍，制订《职称自主评聘实施办法与细则》。推动国科、浙大温州研究院等8家单位纳入省首批职务成果赋权改革试点。**三是**聚焦科技人才服务产业发展，率全省之先探索“科技副总”柔性引才机制，现已从高校、科研院所选派262位科研人员到364家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为企业创新“精准把脉”，实行人才共享共用。

下步将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在探索实行人才双聘双用、成果互认机制上继续发力。一是推动以高能级科创平台为牵引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综合改革工作，不断探索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双方互认人员双聘期间的科研产出和考核绩效，并作为双方共同绩效纳入考核。二是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聚焦双聘人员申报人才项目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探索改革创新，落实人才自主评审、科技成果转化红利共享。三是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试点城市建设，完善科技支持政策，优化创新生态。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徐节速，联系电话：8896203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7日

抄送：市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